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此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隨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rbour.com.hk)。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8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的決議案，或其續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66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為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及註銷之股份數目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Extra Good」	指	Extra Good Enterprise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汪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2%及48%權益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總經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庫存中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授予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汪先生」	指	汪林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陳女士」	指	陳响玲女士，為汪先生之太太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汎港控股」	指	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3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本公司所有權力令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執行董事：

汪林冰(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石峰(副主席)

汪磊

高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2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剛

賀丁丁

黃炳權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上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董事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權力，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以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中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按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而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待股東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上建議決議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64,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次發行或購回及註銷或於庫存持有股份，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庫存中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最多492,800,000股新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64,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再次發行股份或概無購回及註銷或於庫存持有股份，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24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回購及註銷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一份有關此目的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四名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汪先生」)、石峰先生、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賀先生」)及黃炳權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擔任董事直至其退任的大會期間。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應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應由抽籤決定。因此，汪先生、陳先生及賀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賀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賀先生的見解、技能及經驗，彼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汪先生、陳先生及賀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各自於本年度之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各退任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條件」)：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其可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資歷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董事會函件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適當考慮有關條件，評估和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除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水平外，於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及
- ii.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條件。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適當考慮除條件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所載的因素)，以評估和推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候選人。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rbour.com.hk)下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由股東進行表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9至24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汪林冰先生(「汪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先生，70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於一九八三年成立汎港有限公司以來擁有逾30年房地產開發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汎港控股(本公司的姊妹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P36)。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樂平市鳳凰金誠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西港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汪先生亦擔任多間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擔任潮州市金澳特衛浴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

汪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完成科學技術與管理經濟學的研究生課程。彼持有美國哈姆斯頓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汪先生是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執行董事汪磊先生的父親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的叔叔。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汪先生享有年度薪酬1,00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汪先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143,000元。汪先生須根據細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汪先生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於合共1,314,891,1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6%，其中252,259,643股股份由汪先生實益持有、50,746,390股股份由其妻陳女士持有及1,011,885,120股股份由Extra Good持有。Extra Good之已發行股本由汪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2%及48%。汪先生為Extra Good之唯一董事。

陳健生先生(「陳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73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現為周卓如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自一九八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獲認可為公證人，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期間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及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為汪先生及陳女士的甥侄及執行董事汪磊先生的表兄。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82,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陳先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61,000元。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積逾17年之豐富經驗。賀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國科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彼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九月期間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以往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三月，賀先生為Toppoint Holdings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OPP.US)。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賀先生獲委任為Vin's Holdings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VIN.SG)。

賀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賀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賀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賀先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11,000元。賀先生須根據細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宗交易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464,000,000股股份。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的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或於庫存持有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46,4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其將繼續有效並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此授權的日期。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持牌證券交易商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購回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被註銷，則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均可從就所購回股份繳足之資本、本公司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倘於購回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回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時，有關購回方可進行。

6.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25	0.111
八月	0.120	0.099
九月	0.109	0.091
十月	0.125	0.101
十一月	0.109	0.094
十二月	0.112	0.09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02	0.089
二月	0.098	0.077
三月	0.107	0.083
四月	0.097	0.075
五月	0.088	0.076
六月	0.088	0.078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85	0.077

8.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作註銷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 (i) 汪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於1,314,891,1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6%；及
- (ii) Extra Good於1,011,885,12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7%。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且所有購回的股份已被註銷，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i)汪先生及陳女士及(ii)Extra Good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或視作權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9%及45.63%，且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而所有購回的股份已被註銷。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汪林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健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賀丁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庫存中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或(ii)本公司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訂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或處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其中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及註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215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由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就上文第2(a)至2(c)項的建議決議案而言，汪林冰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賀丁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願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4項的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贊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8.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1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三小時內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或發佈「極端情況」公告，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或極端情況並不存在，在情況允許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計劃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計劃舉行。
- (d) 經考慮自身情況，股東需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2.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